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司法局 文件

绍市交发〔2024〕41号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司法局 关于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行政执法“三书 同达”及试行行政异议和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的 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司法局：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境，根据《行政复议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委依法治省办《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行实施“三书同达”制度，并试行行政异议和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转变执法理念，在向违法经营主体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强化市场主体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提升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同时，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探索试行行政异议和经济影响评估机制，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制发合规建议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针对违法经营主体的具体违法行为与涉法风险，采取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提供合规建议意见，引导违法经营主体建立合规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向违法经营主体制发《行政合规建议书》（详见附件1），明确合规指导意见。《行政合规建议书》应根据违法经营主体服务范围、管理内容和需求分类制定，内容要紧扣违法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点、热点、难点和普遍性问题，为其提供改正建议，避免再次发生类似

违法行为。

（二）主动告知信用修复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主动告知违法经营主体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失信行为类型、公示期、修复流程等内容。对经评估认定经济影响较大的违法经营主体，定向提供增值化信用修复帮扶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对违法经营主体制发《信用修复告知书》（详见附件2），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告知信用修复事项的办理流程和申请材料，并提供相关文书模板等，帮助因行政处罚失信的违法经营主体及时消除失信记录，推动从“市场主体自发申请修复”向“主动告知和协助修复”转变，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试行行政异议机制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试点推行行政异议机制，主动告知行政异议申请方式，并依法提供法律服务。

当事人对交通运输部门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部门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部门提出行政异议。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或者行政异议后五日内，应当对所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

理性进行全面审查；经审查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请求及理由不成立；认为理由成立的，应遵循法定程序采取撤销、补正、变更原行政行为、确认违法等方式进行自我纠正。

当事人通过交通运输部门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关。

有条件的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设立法律服务站、服务点，为当事人提供与行政异议相关的法律咨询、帮扶等服务。

（四）探索实施经济影响评估机制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探索实施涉案主体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对作出罚款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其中个人罚款1万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经涉案主体申请应当对涉案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对履行罚款足以导致涉案主体生产经营者经济困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采取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等方式，尽可能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涉案主体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同时，注重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加强对涉案主体的合规经营指导。

交通运输部门在申请法院行政强制执行时，对强制执行足以导致涉案主体经济困难的，经评估论证，可以与该当事人达成执

行协议，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执法队要充分认识开展“三书同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务必高度重视，压紧压实责任，会同属地司法行政部门，确保推进“三书同达”工作落实落细。有条件的区、县（市）可以试点实施行政异议和经济影响评估机制，细化具体规则，以增值式服务举措和枫桥式执法理念，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

（二）健全机制，强化指导。市交通执法队要负责牵头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制定相关制度、方案，针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提出切实有效的合规建议，探索制定类型化行政合规建议模板，指导和推动实施全市交通运输执法“三书同达”工作及行政异议、经济影响评估试点。

（三）挖掘典型，营造氛围。各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合规普法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总结宣传“三书同达”制度及行政异议、经济影响评估试点的典型经验和案例，为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营造氛围。各地于7月15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试点成效和典型案例报送至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绍兴市司法局。

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徐秋玲，电话：85332192；市司法局

马宗宇，电话：85337201。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

- 附件：1.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合规建议书（示例）
2.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修复告知书
3. 交通领域信用修复条件及材料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司法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合规建议书（示例）

当事人：

我局于 20××年××月××日对你（单位）作出送达了绍××罚〔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单位）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为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

一、你（单位）违法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请你（单位）负责人加强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学习，避免因对法律法规规章认识不到位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浙江省公路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法律法规规章：

（一）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的车辆，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不得超过 4 米；车货总宽度不得超过 2.55 米；车货总长度不得超过 18.1 米。

（二）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的车辆，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 18000 千克；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 27000 千克；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

量不得超过 36000 千克； 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 43000 千克；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 46000 千克。

（三）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为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期望我们共同努力，加强沟通，一起做好公路超限治理工作。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2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修复告知书

当事人：

我局于 20××年××月××日对你（单位）作出送达了绍××罚〔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浙江绍兴）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行政处罚信息将上传信用中国、信用浙江（浙江绍兴）网站进行公示后，满足修复条件的，可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网站申请在线修复。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年××月××日

交通领域信用修复条件及材料

一、信用修复条件

(一) 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 满足披露时限要求。行政处罚信息最短披露期为三个月,行政处罚信息的披露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三)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二、“信用中国”修复需提交的材料

(一)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三)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